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函)

聯絡人：陳縵綺

聯絡電話：626-443-9999

電子郵件：manchi91709@yahoo.com.tw

傳 真：626-443-7777

受文者：洛杉磯

各中文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洛僑字第 276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調查表 1 份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擬調整購贈海外僑校教材方式事，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

- 一、僑委會為推廣海外正體字華語文教育及輔助僑校健全發展，每年均編列約新台幣 6,000 萬元預算用於購置及寄運僑校所需教材，然近年來因全球華文熱，僑教需求隨之擴張，本會教材購贈經費日益吃緊，為有效解決此一困境，同時廣納各地僑校對於教材供應方式之革新建議，僑委會前於本(98)年 6 月 22 日召開「僑教工作研討會」，邀集海外各地僑校校長、主任及重要僑教人士共策未來僑教工作方針，有關教材供應方式，與會者對於「回收運用」之環保理念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多表認同。
- 二、為能在有限預算內滿足僑校多元化之教材選擇，提升教材供應之效益及符合節能減碳之時代趨勢，未來僑校教科書供應規劃依「使用者付費」及「回收運用」原則分兩階段逐步調整：

- (一) 自 99 年起，僑委會教材寄運方式由現行的點對點(以海郵逕寄各校)改為以海運寄至本中心，再由各校至本中心提領，以擷節高額之國際運費。如需由定點轉寄，則當地運費由僑校自行負擔；如欲由國內直接以國際快捷或其他費用較高之方式寄運，所需運費由僑校自理，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理念。
- (二) 自 100 年起，僑校教材採三年回收運用原則供應，即第一年提供足量教材數，第二年及第三年僅提供第一年數量的 10%，供新增學生及破損替換之用。
- 三、請就前揭事項惠賜意見，於 10 月 20 日前將調整僑務委員會購贈海外僑校教材方式意見調查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anchi91709@yahoo.com.tw 信箱或電傳本中心 FAX：626-443-7777。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